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董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上海纺织集团华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舒	5	5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

### （三）与中小投资者、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跟进公司立案调查进展，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

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3年度，在对内部审计的实施与监督方面，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参与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和核实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防止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行为。

在对外部审计的协调与沟通方面，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解答审计人员的疑问，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何重大风险点进行了询问和讨论，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包括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通过组织专项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营。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

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还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给投资者。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公信力和市场形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提交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管聘任的相关程序和文件，确保聘任过程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全面了解了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聘任的高管符合公司的需求和期望。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其他事项

- 1、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舒

2024年4月25日